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3-4
— 利润表	5
— 现金流量表	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 财务报表附注	9-42

审计报告



XYZH/2016CQA10396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1至7月、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重庆紫光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紫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紫光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 1 至 7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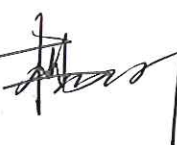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汇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0,383,430.65	24,773,79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548,439.69	-
应收账款	七、（三）	2,048,076.35	11,827,077.76
预付款项	七、（四）	1,343,159.66	3,125,783.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2,717,453.81	56,468,155.22
存货	七、（六）	25,635,925.56	51,445,77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30,066,536.53	42,771,778.92
流动资产合计		143,743,022.25	190,412,364.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600,000,000.00	43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362,877,291.02	372,019,289.97
在建工程	七、（十）	467,217,590.98	479,624,018.06
工程物资	七、（十一）	6,368,991.75	8,879,336.8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40,757,172.32	69,249,86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	128,79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18,294,683.82	21,794,92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515,729.89	1,383,696,238.09
资产总计		1,639,258,752.14	1,574,108,602.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重庆华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六)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53,568,021.31	192,030,287.83
预收款项	七、(十八)	1,522,992.72	24,386,081.18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应交税费	七、(二十)	-	2,215.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922,441,978.33	1,135,934,76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	28,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7,532,992.36	1,386,053,34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三)	220,082,005.16	259,953,156.2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82,005.16	259,953,156.20
负债合计		1,297,614,997.52	1,646,006,502.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四)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五)	52,446,000.00	52,446,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六)	4,347,739.27	4,347,739.27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七)	-80,149,984.65	-493,691,639.61
股东权益合计		341,643,754.62	-71,897,90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9,258,752.14	1,574,108,60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八)	63,212,490.09	272,616,632.33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八)	64,711,218.37	259,611,04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七、(二十九)	836,499.75	411,956.37
管理费用	七、(三十)	17,691,829.17	43,380,369.9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一)	51,251,292.18	73,971,160.44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二)	6,531,634.26	35,91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190,016.36	-104,793,815.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193,141,830.11	18,918,273.29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1,790,191.51	158,813,14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41,654.96	-244,688,688.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41,654.96	-244,688,688.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541,654.96	-244,688,688.4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24,864.46	338,661,06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3,125.18	290,481,3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17,989.64	629,142,40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12,163.32	231,285,58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0,195.06	24,911,76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068.62	2,027,11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85,119.79	9,263,8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56,546.79	267,488,3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8,557.15	361,654,08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010,000.00	527,378,46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010,000.00	527,378,46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28,438.62	137,006,61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28,438.62	137,006,61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81,561.38	390,371,84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28,765.00	637,901,68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28,765.00	642,901,68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00,000.00	2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547.64	19,158,82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45,583.10	1,077,733,5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62,130.74	1,380,392,42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33,365.74	-737,490,73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9,638.49	14,535,19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3,792.16	10,238,59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83,430.65	24,773,792.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000,000.00	52,446,000.00	-	-	4,347,739.27	-493,691,639.61	-71,897,9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5,000,000.00	52,446,000.00	-	-	4,347,739.27	-493,691,639.61	-71,897,90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13,541,654.96	413,541,654.96
（一）净利润						413,541,654.96	413,541,65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13,541,654.96	413,541,654.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5,000,000.00	52,446,000.00	-	-	4,347,739.27	-80,149,984.65	341,643,754.62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化原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000,000.00	52,446,000.00	-	-	4,347,739.27	-249,002,951.15	172,790,78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5,000,000.00	52,446,000.00	-	-	4,347,739.27	-249,002,951.15	172,790,78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4,688,688.46	-244,688,688.46
（一）净利润						-244,688,688.46	-244,688,688.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4,688,688.46	-244,688,688.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5,000,000.00	52,446,000.00	-	-	4,347,739.27	-493,691,639.61	-71,897,900.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或“本公司”)由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天化工”)与自然人杨久汉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丰工商注册号 500230000006282 号营业执照。紫光股份出资 1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 天津渤天化工出资 3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 自然人杨久汉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

2014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文件(渝国资[2014]635 号)主要内容系由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铂资评【2014】第 0089 号报告, 并经委员会备案(渝评备【2014】79 号),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237,513.23 万元, 负债总额 192,004.78 万元, 净资产 45,508.45 万元,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按 1: 1.2924 对价, 现金出资 21,324.60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扩股, 其中 16,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82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工商变更后,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 16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5.21%, 紫光股份出资 1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3.84%; 天津渤天化工出资 3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22%; 自然人杨久汉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73%。

2016 年 6 月 28 日, 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并变更经营范围, 由以前的“从事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和蛋氨酸中间体以及蛋氨酸副产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变更为“从事化工新材料及其中间体及副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201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 自然人股东杨久汉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9,700,000.00 元

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以人民币 9,7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玉成、熊泽春、钟颜麟等 45 位自然人，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65,000,000.00	45.2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43.84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8.22
罗玉成	1,520,000.00	0.42
熊泽春	1,520,000.00	0.42
钟颜麟	1,000,000.00	0.27
程洪	500,000.00	0.14
唐万刚	400,000.00	0.11
李燕萍	400,000.00	0.11
郑道敏	350,000.00	0.10
杨久汉	300,000.00	0.08
杨平	300,000.00	0.08
周明权	300,000.00	0.08
韦异勇	300,000.00	0.08
陈廷云	300,000.00	0.08
杨君奎	300,000.00	0.08
王小勇	300,000.00	0.08
杨刚	200,000.00	0.05
夏兵	150,000.00	0.04
姚如杰	100,000.00	0.03
刘荣茂	100,000.00	0.03
叶平	100,000.00	0.03
杨勇	100,000.00	0.03
刘帮林	100,000.00	0.03
郑立	100,000.00	0.03
吴传隆	100,000.00	0.03
李宏斌	100,000.00	0.03
刘文军	100,000.00	0.03
钟举华	100,000.00	0.03
毛铭	90,000.00	0.02
陈富荣	50,000.00	0.01
石光树	50,000.00	0.01
余欣	50,000.00	0.01
殷宗东	50,000.00	0.01
张镜	50,000.00	0.01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李勇	50,000.00	0.01
刘先和	50,000.00	0.01
任涛	50,000.00	0.01
艾兴烈	20,000.00	0.01
张玉彬	20,000.00	0.01
张胜	30,000.00	0.01
曾涛	20,000.00	0.01
杨术君	40,000.00	0.01
陈永泸	50,000.00	0.01
何成轩	30,000.00	0.01
陈正玲	50,000.00	0.01
靳鹏	50,000.00	0.01
吴显燕	50,000.00	0.01
白志平	10,000.00	0.01
合计	365,00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重庆紫光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陈富荣将其持有重庆紫光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姚如杰，转让价格 5 万元。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29 日，重庆紫光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丰都县镇江镇杜家坝村；法定代表人：杨刚；

公司经营范围：二硫化碳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化工新材料及其中间体及副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至 7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

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

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

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800 万元（包括 8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关联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出口退税

(3)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不计提

(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14	5	6.79-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

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

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项目	行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一、资产总额	1	1,838,528,074.75	1,574,108,602.35	-264,419,472.40
二、负债总额	2	1,493,460,626.16	1,646,006,502.68	152,545,876.52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3	345,067,448.59	-71,897,900.33	-416,965,348.92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5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
资本公积	6	52,446,000.00	52,446,000.00	-
盈余公积	9	4,347,739.27	4,347,739.27	-
未分配利润	10	-76,726,290.68	-493,691,639.60	-416,965,348.92

注：调整事项主要系：

- 1、调减蛋氨酸、二硫化碳等存货多入库，调减自制蛋氨酸半成品销售价格，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989,051.78 元，
- 2、调减应费用化而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及费用等，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773,656.87 元，
- 3、根据搬迁蛋氨酸二期及技改工程设备至宁夏紫光的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冲销账面多确认的收入，补结转账面少结转的成本，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910,475.86 元。
- 4、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补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60,936.38 元，
- 5、根据协议约定，补确认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宁夏紫光使用固体蛋氨酸专利技术使用费收入，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00,000.00 元。
- 6、对供应商、客户、关联方对账清理，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68,771.97 元，其中：为宁夏紫光代垫的销售费用等调整为由宁夏紫光承担，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7,342.20 元，调整向紫光新科采购水电气多暂估部分，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41,572.40 元，其他零星调增 2,649,857.37 元。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本公司产品属于其他氨基醇酚、氨基酸酚及其他含氧基氨基化合物，享受 13%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55.16	15,588.41
其中：人民币	2,955.16	15,588.41
银行存款	40,380,475.49	24,758,203.75
其中：人民币	40,380,412.49	24,758,142.20
美元	62.26	60.85
欧元	0.74	0.70
合 计	40,383,430.65	24,773,792.16

注：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受限资产。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8,439.69	
合 计	1,548,439.69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8,763.99	100.00	20,687.64	1.00
账龄组合	2,068,763.99	100.00	20,687.64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8,763.99	100.00	20,687.64	1.00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6,543.19	100.00	119,465.43	1.00
账龄组合	11,946,543.19	100.00	119,465.43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46,543.19	100.00	119,465.43	1.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8,763.99	100.00	20,687.64	11,946,543.19	100.00	119,465.43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068,763.99	100.00	20,687.64	11,946,543.19	100.00	119,465.43

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628,259.50
重庆市永川区长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82,289.70
沈阳锦盛春秋贸易有限公司	70,019.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阳城县宏昌化工有限公司	68,256.00
广州市种畜进出口公司	37,455.00
合计	1,986,279.2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1,530.49	59.68		1,813,102.56	58.00	
1 至 2 年	286,749.84	21.35		925,528.87	29.61	
2 至 3 年	66,664.40	4.96		304,112.88	9.73	
3 年以上	188,214.93	14.01		83,039.36	2.66	
合计	1,343,159.66	100.00		3,125,783.67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40,000.00	44.61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97,196.59	49.80	8,477,653.03	
其中：1. 按账龄组合	12,642,454.36	24.69	8,477,653.03	67.06
2.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12,854,742.23	25.1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7,910.25	5.58		
合计	51,195,106.84	100.00	8,477,653.03	—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0,000.00	35.4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20,811.15	60.17	8,053,040.51	
其中：1. 按账龄组合	12,763,470.51	19.78	8,053,040.51	63.09
2. 特定交易对象组合	26,057,340.64	40.3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0,384.58	4.43		
合计	64,521,195.73	100.00	8,053,040.51	—

注：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960.94	0.92	1,159.61	4,736,977.09	37.11	47,369.77
1-2 年 (含 2 年)	4,500,000.00	35.59	450,000.00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104,113.42	0.82	83,290.74
5 年以上	8,026,493.42	63.49	8,026,493.42	7,922,380.00	62.07	7,922,380.00
合计	12,642,454.36	100.00	8,477,653.03	12,763,470.51	100.00	8,053,040.51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	11,691,123.89		20,081,574.14	
出口退税	1,163,618.34		5,975,766.50	
合计	12,854,742.23		26,057,340.64	

2.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重庆丰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0,000.00	1 年以内	44.61	借款
丰都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832,380.00	5 年以上	15.30	待结算财政款项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118,132.14	1 年以内	11.95	关联方往来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72,991.75	1 年以内	10.89	关联方往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 年	8.79	保证金
合计		46,863,503.89	—	91.54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关联方	36,646,072.70	41,579,237.01
出口退税	1,163,618.34	5,975,766.50
借款	30,672,380.00	30,672,380.00
保证金	4,690,000.00	4,690,000.00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977,984.61	3,101,475.09
关联方往来	11,691,123.89	20,081,574.14
合计	51,195,106.84	64,521,195.73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3,556.46		3,273,556.46	6,300,271.32		6,300,271.32
库存商品	3,259,923.39	1,209,888.79	2,050,034.60	82,334.94		82,334.94
备品备件	19,227,372.78		19,227,372.78	42,599,561.94		42,599,561.94
包装材料				1,451,965.34		1,451,965.34
低值易耗品 及燃油料	1,084,961.72		1,084,961.72	1,011,642.98		1,011,642.98
合 计	26,845,814.35	1,209,888.79	25,635,925.56	51,445,776.52		51,445,776.5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30,066,536.53	42,771,778.92
合计	30,066,536.53	42,771,778.92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432,000,000.00	168,000,000.00		600,000,000.00
小 计	432,000,000.00	168,000,000.00		60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32,000,000.00	168,000,000.00		60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7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 计			432,000,000.00	168,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32,000,000.00	168,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6,800.00 万元于宁夏蛋氨酸。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6,434,274.36	25,153.93		426,459,428.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4,859,435.35			364,859,435.35
机器设备	58,409,061.77			58,409,061.77
运输工具	1,047,683.00			1,047,683.00
其他	2,118,094.24	25,153.93		2,143,248.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414,984.39	9,167,152.88		63,582,137.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426,214.21	6,739,764.57		45,165,978.78
机器设备	13,815,148.16	2,312,025.36		16,127,173.52
运输工具	359,558.75	41,470.79		401,029.54
其他	1,814,063.27	73,892.16		1,887,955.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019,289.97			362,877,291.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6,433,221.14			319,693,456.57
机器设备	44,593,913.61			42,281,888.25
运输工具	688,124.25			646,653.46
其他	304,030.97			255,292.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019,289.97			362,877,291.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6,433,221.14			319,693,456.57
机器设备	44,593,913.61			42,281,888.25
运输工具	688,124.25			646,653.46
其他	304,030.97			255,292.74

注：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为 9,167,152.88 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蛋氨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479,624,018.06	201,080.24		7,611,596.58			472,213,501.72

注：其他减少系按照账面成本价格转让机器设备至关联方单位国际紫光、宁夏紫光合计 7,611,596.58 元。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蛋氨酸生产及配套项目		4,995,910.74		4,995,910.74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6,368,991.75	8,879,336.88
合计	6,368,991.75	8,879,336.88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6,992,000.00		30,000,000.00	46,992,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992,000.00			46,992,000.00
专利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742,130.43	555,980.32	2,063,283.07	6,234,827.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78,847.36	555,980.32		6,234,827.68
专利权	2,063,283.07		2,063,283.0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249,869.57			40,757,172.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13,152.64			40,757,172.32
专利权	27,936,716.93			

注：本期无形资产减少系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宁夏蛋氨酸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 1 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35 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宁夏蛋氨酸，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 220,720,000.00 元，账面成本为 27,936,716.93 元，转让净收入为 192,783,283.07 元。上述转让的标的资产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98 号《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除 2 项 PCT 专利未变更权属外，其他已全部变更为宁夏蛋氨酸。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7月 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保险费	128,798.12		128,798.12			
合计	128,798.12		128,798.12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8,172,505.94	325,834.73			8,498,340.67
存货跌价准备		1,209,888.79			1,209,888.7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95,910.74			4,995,910.74
合计	8,172,505.94	6,531,634.26			14,704,140.2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物资款	18,294,683.82	21,794,925.49
合计	18,294,683.82	21,794,925.49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注：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61,780.05	173,770,967.1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4,108,341.50	13,757,723.04
2 至 3 年（含 3 年）	7,220,989.40	3,876,810.82
3 年以上	2,176,910.36	624,786.86
合 计	153,568,021.31	192,030,287.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	4,019,200.00	1 至 2 年	项目未决算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8,525.00	1 至 2 年	项目未决算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3,021,644.10	1 至 2 年	项目未决算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697,809.71	1 至 2 年	项目未决算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8,684.00	1 至 2 年	项目未决算

注：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大额款项单位、金额及未付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8,684.00	1 至 2 年	项目未决算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697,809.71	1 至 2 年	项目未决算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3,021,644.10	1至2年	项目未决算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8,525.00	1至2年	项目未决算
徐州水处理研究所	8,030,500.00	1年以内及1至2年	项目未决算

(十八)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2,992.72	24,386,081.18
合 计	1,522,992.72	24,386,081.18

大额款项单位、金额及未付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330,382.0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东营市尧盛化工有限公司	289,448.0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泸溪县金鹏化工厂	210,718.0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重庆市涪陵区锦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38,450.00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玉山县宝鼎实业有限公司	121,052.89	1年以内	尚未发货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939,698.71	6,939,698.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815.16	378,815.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421,681.19	421,681.19	
合计		7,740,195.06	7,740,195.06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0,034.35	5,760,034.35	
2. 职工福利费		552,639.99	552,639.99	
3. 社会保险费		182,656.87	182,656.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2,659.94	132,659.94	
工伤保险费		44,952.48	44,952.48	
生育保险费		5,044.45	5,044.45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4. 住房公积金		420,820.00	420,82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47.50	23,547.5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939,698.71	6,939,698.7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64,545.00	364,545.00	
2. 失业保险费		14,270.16	14,270.16	
合计		378,815.16	378,815.16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6年7月31日
房产税		415,029.44	415,029.44	
土地使用税		587,428.50	587,428.50	
个人所得税	2,215.26	14,395.42	16,610.68	
合计	2,215.26	1,016,853.36	1,019,068.6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9,171,870.28	1,135,548,023.40
1-2年(含2年)	762,955,112.28	308,266.45
2-3年(含3年)	236,523.41	78,202.05
3年以上	78,472.36	270.31
合计	922,441,978.33	1,135,934,762.21

注：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43.84%股份的股东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13,665,367.10元。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8,700,000.00
合计		28,7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金	259,831,270.50	317,394,262.29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	39,749,265.34	57,441,106.09

注：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与宁夏紫光作为联合承租人向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通租赁）签定《融资回租合同》，售后融资回租一批机器设备，合同约定的物件原始价值为 449,227,028.39 元（本公司与宁夏紫光分别为 437,703,028.39 元、15,240,000.00 元），转让价格 3 亿元（含手续费 16,395,000.00 元）。实际转让价款 283,605,000.00 元全部由本公司收取，并由本公司向海通租赁出具全额转让价款收据，宁夏紫光就该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售后租回期限为 5 年共 20 期，并按季支付租金，租金合计 346,922,956.60 元，租金总额与实际收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金额，采取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间分期摊销。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65,000,000.00	45.21			165,000,000.00	45.2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43.84			160,000,000.00	43.84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8.22			30,000,000.00	8.22
杨久汉	10,000,000.00	2.73		9,700,000.00	300,000.00	0.08
罗玉成			1,520,000.00		1,520,000.00	0.42
熊泽春			1,520,000.00		1,520,000.00	0.42
钟颜麟			1,000,000.00		1,000,000.00	0.27
程洪			500,000.00		500,000.00	0.14
唐万刚			400,000.00		400,000.00	0.11
李燕萍			400,000.00		400,000.00	0.11
郑道敏			350,000.00		350,000.00	0.10
杨平			300,000.00		300,000.00	0.08
周明权			300,000.00		300,000.00	0.08
韦异勇			300,000.00		300,000.00	0.08
陈廷云			300,000.00		300,000.00	0.08
杨君奎			300,000.00		300,000.00	0.08
王小勇			300,000.00		300,000.00	0.08
杨刚			200,000.00		200,000.00	0.05
夏兵			150,000.00		150,000.00	0.04
刘荣茂			100,000.00		100,000.00	0.03
叶平			100,000.00		100,000.00	0.03
姚如杰			100,000.00		100,000.00	0.03
杨勇			100,000.00		100,000.00	0.03
刘帮林			100,000.00		100,000.00	0.03
郑立			100,000.00		100,000.00	0.03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吴传隆			100,000.00		100,000.00	0.03
李宏斌			100,000.00		100,000.00	0.03
刘文军			100,000.00		100,000.00	0.03
钟举华			100,000.00		100,000.00	0.03
毛铭			90,000.00		90,000.00	0.02
石光树			50,000.00		50,000.00	0.01
余焮			50,000.00		50,000.00	0.01
陈富荣			50,000.00		50,000.00	0.01
殷宗东			50,000.00		50,000.00	0.01
张镜			50,000.00		50,000.00	0.01
李勇			50,000.00		50,000.00	0.01
刘先和			50,000.00		50,000.00	0.01
任涛			50,000.00		50,000.00	0.01
陈永泸			50,000.00		50,000.00	0.01
陈正玲			50,000.00		50,000.00	0.01
靳鹏			50,000.00		50,000.00	0.01
吴显燕			50,000.00		50,000.00	0.01
杨术君			40,000.00		40,000.00	0.01
张胜			30,000.00		30,000.00	0.01
何成轩			30,000.00		30,000.00	0.01
艾兴烈			20,000.00		20,000.00	0.01
张玉彬			20,000.00		20,000.00	0.01
曾涛			20,000.00		20,000.00	0.01
白志平			10,000.00		10,000.00	0.01
合 计	365,000,000.00	1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365,000,000.00	100.00

注：根据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股东杨久汉将其持有的人民币9,700,000.00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6%）以人民币9,7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玉成、熊泽春、钟麒麟等45位自然人。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52,446,000.00			52,446,000.00
合 计	52,446,000.00			52,446,000.0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	-------------	-------	-------	------------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7,739.27			4,347,739.27
合 计	4,347,739.27			4,347,739.27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本期年初余额	-493,691,639.61	-249,002,951.15
本期增加额	413,541,654.96	-244,688,688.4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13,541,654.96	-244,688,688.4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减：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80,149,984.65	-493,691,639.61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4,202,431.33	50,986,431.12	237,645,272.14	241,393,537.06
其中：蛋氨酸	6,486,453.80	7,880,613.26	236,590,583.51	239,417,120.87
二硫化碳	37,715,977.53	43,105,817.86	823,961.54	1,745,689.10
甲硫基代丙醛			230,727.09	230,727.09
二、其他业务小计	19,010,058.76	13,724,787.25	34,971,360.19	18,217,509.09
其中：无形资产使用费	8,400,000.00		16,800,000.00	
材料销售	10,610,058.76	13,724,787.25	18,171,360.19	18,217,509.09
合计	63,212,490.09	64,711,218.37	272,616,632.33	259,611,046.15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运杂费	836,499.75	411,956.37
合计：	836,499.75	411,956.37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折旧费	6,750,483.88	14,208,021.29
职工薪酬	4,422,583.63	16,944,378.24
税金	1,301,393.74	2,416,328.71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水电费	1,587,695.11	3,430,449.17
运输费	781,142.57	40,360.36
技术服务费	743,867.92	1,336,723.30
无形资产摊销	555,980.32	953,109.12
维修费	296,183.30	620,098.41
差旅费	97,133.68	543,739.48
其它	1,155,365.02	2,887,161.85
合 计	17,691,829.17	43,380,369.93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0,805,824.28	74,611,630.93
减：利息收入	60,813.66	207,668.03
汇兑损失	501,204.71	-452,127.46
手续费支出	5,076.85	19,325.00
合 计	51,251,292.18	73,971,160.44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25,834.73	35,915.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09,888.79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95,910.74	
合 计	6,531,634.26	35,915.22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192,783,283.07	
政府补助	226,000.00	18,456,593.29
其他	132,547.04	461,680.00
合 计	193,141,830.11	18,918,273.29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说明
专项资金补助	226,000.00		2015 年度外贸进出口企业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税收返还		18,456,593.29	丰都财政文 (2015) 50 号 丰都财政文 (2015) 90 号
合 计	226,000.00	18,456,593.29	

注：2016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192,783,283.07 元详见“七、(十二) 无形资产”披露。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7,910,475.86
其他	1,790,191.51	902,670.11
合计	1,790,191.51	158,813,145.97

注 1：2016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 系存货盘亏损失 1,790,191.51 元；

注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

本公司投建的蛋氨酸装置停产，宁夏紫光二期 5 万吨蛋氨酸工程扩建，为减少损失浪费，将本公司原生产装置及附属设施拆卸到宁夏紫光二期工程建设。该项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不含税 418,802,109.70 元，账面成本为 576,712,585.56 元，转让净损失为 157,910,475.86 元；交易价格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16)第 18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541,654.96	-244,688,68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31,634.26	35,915.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67,152.88	15,344,215.52
无形资产摊销	555,980.32	953,10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798.12	386,39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783,283.07	157,910,475.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05,824.28	74,611,63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9,962.17	27,328,90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12,796.10	242,672,77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99,077.17	87,099,352.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8,557.15	361,654,08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83,430.65	24,773,792.16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773,792.16	10,238,59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9,638.48	14,535,199.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0,383,430.65	24,773,792.16
其中：库存现金	2,955.16	15,58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80,475.49	24,758,20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83,430.65	24,773,792.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			370,090.24	注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91,004.55	注	968,647.75	注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645,198.37	注	1,151,224.16	注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1.55	注	96,629.55	注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1,415.66	注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67,548.86	注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9,900.08	注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21,152,499.15	注	479,399,260.15	注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52,677.77	注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837.14	注		

注：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

(1) 关联方之间临时性销售原辅料及工程物资：价格按账面成本确定。

(2) 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销售原则上按照采购方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孰低确定。此类交易主要系临时销售引起，其中2015年向宁夏紫光销售蛋氨酸颗粒料系本公司已停产，原蛋氨酸颗粒料需再加工后才能实现对外销售，故调往宁夏紫光生产加工，交易价按宁夏紫光当月的生产成本确定。

(3) 生产及研发设备、专利技术的转让主要是为了保证宁夏紫光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物资和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交易价格主要系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 在宁夏紫光一期蛋氨酸项目筹备建设期初，由于宁夏紫光还不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为保证一期工程建设进度，部分设备和工程物资由紫光化工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并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以第三方采购价作为向宁夏紫光的销售价格。

2、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36,321,818.07	注	238,264,510.46	注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0.06	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4,711.34	注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2,645.99	注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			26,342.74	注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025.65	注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72,233.91	注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4,652.60	注	386,955.40	注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782,574.45	注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617,530.77	注
重庆化医中吴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8,130,697.04	注

注：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

(1) 原辅料及工程物资采购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均属于临时性的零星采购的，原则上按照销售方账面成本原价转让。若在交易时点，市场价远低于销售方的账面成本价，则按市场价执行，若市场价与账面成本差异不大，则采用销售方账面成本确定交易价，

(2) 向宁夏紫光采购蛋氨酸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说明：在宁夏紫光投产之前的蛋氨酸由本公司生产并销售，2014年9月本公司停产。宁夏紫光由于办理外销的出口权手续办理及客户进口登记的变更等都需要较长时间、与老客户的合同执行及变更需要平衡过渡，故在前述手续办理之前仍由本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即由宁夏紫光先销售给本公司，再由本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宁夏紫光销售给本公司的销售价格按本公司销售终端客户的销售价确定。内销业务已于2015年5月停止过渡期销售，外贸业务已于2016年5月停止过渡期销售。

(3) 提供建筑工程业务定价原则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3、未结算项目的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预付账款：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667,742.70	3.32	667,742.70	2.4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69.17	0.01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4,390.05	1.14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6	0.00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572,991.75	10.89	5,226,462.19	8.10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14,713.52	3.59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6,118,132.14	11.95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837.14	0.03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1,784,498.91	18.26
应付账款: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8,684.00	13.20	25,948,684.00	13.51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3,502,050.82	2.32	3,780,790.84	1.97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24.78	0.01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9,031.79	0.75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86,081.09	0.12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60.50	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3,665,367.10	99.05	931,746,236.06	82.02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96,409.83	0.03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5,258.32	0.06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4,891,996.41	0.53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6,931.86	0.10	916,931.86	0.08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81.07	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421.16	17.76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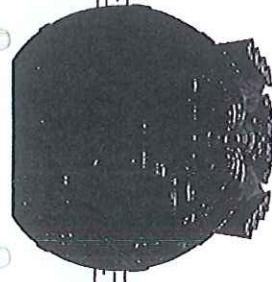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熊卫红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Sex
1965年06月28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重庆德润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51020265062838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00300820011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00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 2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 不得私自涂改、伪造。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重庆德润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2016.3.31
同意转入重庆德润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2016.3.31



姓名	胡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03119741017358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4207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7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8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8 月 19 日

